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1/2022年中期報告(「2021/2022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於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1/2022年中期報告的印製版本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適當時段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中期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披露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會計師)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葉峻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豪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徐倩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志豪先生
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16樓1613-16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1樓

股份代號

86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5,461	92,430	217,507	172,435
其他收入		413	13	1,030	1,7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76)	(36)	(470)
僱員福利開支		(13,196)	(11,313)	(26,656)	(21,059)
派遣勞工成本		(33,258)	(25,029)	(63,699)	(53,187)
運輸成本		(53,944)	(43,445)	(98,746)	(79,554)
倉庫營運成本		(7,279)	(6,537)	(13,976)	(10,1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14	(55)	414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1)	(1,870)	(3,532)	(3,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2)	(1,988)	(6,668)	(4,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21)	—	(121)	—
其他開支		(1,812)	(2,865)	(4,686)	(4,731)
融資成本		(746)	(529)	(1,285)	(1,0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	(8)	5	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2	(1,672)	(449)	(3,580)
所得稅開支	5	(18)	—	(18)	—
期內溢利/(虧損)	6	844	(1,672)	(467)	(3,58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	2	190	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89	2	190	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33	(1,670)	(277)	(3,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44	(1,672)	(467)	(3,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33	(1,670)	(277)	(3,57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8	0.18	(0.36)	(0.10)	(0.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842	34,1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25	708
使用權資產	9	36,194	42,18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0
租金按金		2,336	2,336
		70,097	79,3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9,432	74,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6	—
租金按金		11	11
可收回稅項		1,054	1,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00	14,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81	23,684
		136,914	112,9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312	45,493
銀行借款	12	52,500	34,000
租賃負債		11,036	16,534
應付稅項		798	785
		114,646	96,812
流動資產淨值		22,268	16,176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92,365	95,5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18	19,621
遞延稅項負債		3,300	3,300
		20,018	22,921
資產淨值		72,347	72,6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67,547	67,824
總權益		72,347	72,624

* 少於1,000港元

第5至2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11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烈邦
執行董事

陳宇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	3,882	1,876	(605)	2,431	33,992	41,576
期內虧損	—	—	—	—	—	(3,580)	(3,580)
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	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	—	(3,580)	(3,577)
資本化發行	3,600	(3,60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的股份	1,200	58,800	—	—	—	—	60,000
股份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21,392)	—	—	—	—	(21,392)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37,690	1,876	(602)	2,431	30,412	76,607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70)	2,431	26,283	72,624
期內虧損	—	—	—	—	—	(467)	(4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0	—	—	19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90	—	(467)	(277)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120	2,431	25,816	72,347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21	(16,2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96)	(5,7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95	32,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20	10,5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85	15,4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6	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81	25,9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25,953	21,712	50,381	49,088
— 配套送貨	17,310	15,480	34,731	31,056
運輸服務	32,542	30,702	60,418	53,606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9,656	24,536	71,977	38,685
	115,461	92,430	217,507	172,435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責任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分配至未償付(或部分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個報告期末為零。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3,144	87,540	212,630	161,675
中國	2,317	4,890	4,877	10,760
	115,461	92,430	217,507	172,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1年9月30日及3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4,253	73,112
中國	3,508	3,921
	67,761	77,033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43,025	42,050	84,702	85,303
B客戶	29,767	不適用*	53,689	18,490

*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18	—	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	—	—	—
	18	—	18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20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50	125	300	250
董事薪酬	398	400	795	1,183
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	—	(2,540)	—	(3,29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1,818	12,805	24,347	22,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0	648	1,694	1,092
總員工成本	13,376	11,313	26,836	21,059
一次性補貼(貨車)	—	(1,370)	—	(1,370)

7.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43	(1,672)	(468)	(3,580)
-------------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470,163,934	480,000,000	470,163,934
-------	-------------	-------------	-------------	-------------

用於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根據於2020年4月17日發生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其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的359,999,782股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6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87,000港元的汽車、49,000港元的機器、14,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6,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11,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1,133,000港元的汽車、242,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126,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13,000港元的汽車及82,000港元的機器)。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新租賃合約並確認66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738,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辦公室物業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1,758	68,352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00)	(1,814)
	70,358	66,538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33	4,2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188	5,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1,779	76,574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2,336)	(2,336)
減：流動租金按金	(11)	(11)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非流動按金	—	(20)
	79,432	74,207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8,527	34,188
31至60天	24,663	22,766
61至90天	5,637	5,399
超過90天	1,531	4,185
	70,358	66,538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1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2,194	36,655
應計款項	7,104	8,011
已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85	189
其他應付款項	775	629
其他應付稅項	54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0,312	45,49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1,688	16,905
31至60天	10,314	10,432
61至90天	4,598	6,093
超過90天	5,594	3,225
	42,194	36,6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500	34,000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52,500	34,000

於2021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介乎2.26%至3.05%(2021年3月31日：介乎2.00%至2.75%)計息。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74%(2021年3月31日：年利率2.75%)。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18	2
資本化發行(附註a)	359,999,782	3,599,99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120,000,000	1,200,000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00,000	4,800,000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4,800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於2020年4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359,999,78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3,599,997.82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0年4月17日，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597	9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總計	615	1,003

(b)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租賃汽車由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實施持續增長的策略並積極尋求新商機。設於和黃物流中心的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新倉庫（均座落香港物流業務中心樞紐葵涌）使我們的物流能力有所提升，令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包括本地運輸、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以處理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貨物安檢服務的強勁需求。另外，我們成功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就未來三年簽訂新合約，此舉讓我們得以繼續於物流業擔當重要角色。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現有的行業知識以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並致力發掘更多能帶來較高毛利率的業務機遇，同時亦將繼續實行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我們於物流業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按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4百萬港元增加約45.1百萬港元或26.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相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7百萬港元增加約33.3百萬港元或86.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新倉庫的營運擴張所產生的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由香港政府成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資助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則主要指香港政府所設防疫抗疫基金的「一次性補貼」，乃為出於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而向運輸業界提供之財務支援，金額為約1.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損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36,000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6.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平均工資普遍增加；(ii)為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增加人手；及(iii)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為數約3.3百萬港元之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可抵銷僱員福利開支，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有關補貼。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相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5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19.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新倉庫的營運擴張令人力需求增加，務求維持倉儲及X光安檢服務的日常營運，從而為我們的新客戶提供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為約1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37.0%。該增加主要乃由於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新倉庫及X光安檢機器的使用權折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79.6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或24.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基礎設施費用、保險、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於約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期內實施嚴格開支控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已向若干慈善機構捐贈23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相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9.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水平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3.6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新倉庫的營運擴張，導致來自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57天(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天)，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5天(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天)，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相對穩定。

借款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為約52.5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34.0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2.7%(於2021年3月31日：約2.8%)。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110.9%(於2021年3月31日：約9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銀行存款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約23.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229名(於2021年3月31日：222名)全職僱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6.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9百萬港元)，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承認及認可董事及其他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以教育並提醒僱員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實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2倍。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29.6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3.7百萬港元)。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1年3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運輸車隊)。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升級現有運輸車隊	購置十八輛16噸輕重型貨車及四輛5.5噸中型貨車	本集團已購置十一輛24噸重型貨車，以滿足實際業務所需。
促成對我們的運輸車隊中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 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 」)的更換	遵守APE法規的柴油商業車排放標準並避免對我們一般及正常業務經營的重大干擾	所有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已被出售或更換為符合適用排放標準的車輛。
購置X光安檢系統	購置兩套X光安檢系統	本集團已就航空貨運安檢購置兩個X光安檢系統及一台便攜式檢察器。
擴充勞動力	招聘及支付不多於十二名操作員及一名營運經理的薪酬	本集團已招聘32名操作員，以擴張倉儲業務經營，乃由於新倉庫需要更多人力。
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新運輸車隊管理系統第三階段安裝	為確保系統升級符合本集團現行營運常規及提升工作流程效率，除運輸車隊管理系統外，本集團亦已投資於數項資訊科技系統，如物流訂單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及運輸管理系統。所有該等系統均已運行或開始試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百萬港元。預定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議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於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於2021年	於2021年	止六個月
	淨額	千港元	實際用途	9月30日	9月30日	預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	6,150	3,325	1,897	4,722	1,428	1,428
擴充勞動力	4,400	105	105	4,400	—	—
購置X光安檢系統	3,750	2,508	1,124	2,366	1,384	1,384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3,500	2,993	883	1,390	2,110	2,110
總計	17,800	8,931	4,009	12,878	4,922	4,922

於2021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存為計息存款。招股書載列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實施計劃並無重大變動，而未動用金額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悉數動用。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8.8%
蔡穎恒先生(「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6.2%

披露其他資料(續)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8.8%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予授股權以認購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披露其他資料(續)

競爭利益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C Holding Limited、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其新任合規顧問，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誠如智富告知，除本公司與智富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智富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及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1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2021/2022年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1年11月12日